**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**

考点1：法律行为概述（★★★）

1、概念和特征

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、变更、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。

【解释】“法律行为”具有以下特征：

（1）以达到一定的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行为。（目的性）

（2）以意思表示为要素。（有表示）

【解释】法律行为的类型：

（1）有效的法律行为

（2）无效的法律行为

（3）可撤销的法律行为

（4）效力待定的法律行为

【例-单选题】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各项中，属于法律行为的是（ ）。

A.张某观测宇宙黑洞

B.王某与机器人对弈

C.李某购买考试教材

D.刘某食用新鲜草莓

答案：C

解析：选项ABD：法律行为以设立、变更、终止民事法律关系为目的，完全不影响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不属于法律行为。

【例-单选题】下列各项中，属于法律行为的是（ ）。

A.陈某拾得一个钱包

B.李某种植果树

C.杨某与某商场签订购买机器的合同

D.王某盗窃他人财物

答案：C

解析：选项ABD：属于事实行为（与意思表示无关）。

【例-多选题】下列各项中，属于法律行为的有（ ）。

A.甲商场与某电视生产企业签订购买一批彩电的合同

B.乙捡到一台电脑

C.丙放弃一项债权

D.丁完成一项发明创造

答案：AC

解析：（1）法律行为，是指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、变更或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。

（2）选项A：双方法律行为；

（3）选项C：单方法律行为；

（4）选项BD：属于事实行为（与意思表示无关）。

2、法律行为的分类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分类标准 | 分类 | 典型举例 |
| 几方意思表示 | 单方法律行为 | 委托代理的撤销、无权代理的追认 |
| 多方法律行为 | 订立合同行为（包括赠与合同）、设立公司的协议【解释】决议行为虽属于多方法律行为，不要求各方的意思表示全部一致 |
| 有无对价 | 有偿法律行为 | 买卖、租赁、承揽等 |
| 无偿法律行为 | 赠与、无偿委托、借用等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分类标准 | 分类 | 典型举例 |
| 是否需要具备约定的形式 | 要式法律行为 | 票据行为，融资租赁合同、建设工程合同、技术开发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|
| 非要式法律行为 | 买卖合同 |
| 依存关系 | 主法律行为 | 借款合同（主）、担保合同（从） |
| 从法律行为 |

【例-单选题】赵某和钱某为确保借款合同的履行，签订了一份房屋抵押合同。根据法律行为的分类属于（ ）。

A.非要式法律行为

B.从法律行为

C.单方法律行为

D.实践法律行为

答案：B

解析：赵某和钱某为确保借款合同的履行，签订了一份房屋抵押合同。其中，借款合同是主合同，抵押合同是从合同。

【例-单选题】（ ）属于无偿的法律行为。

 A.赠与

 B.买卖

 C.租赁

 D.承揽

答案：A

解析：选项A：无偿法律行为，是指当事人一方无须为给付而获得利益的法律行为，例如赠与、无偿委托、借用等。
 选项BCD属于有偿行为。

【例-多选题】甲、乙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。甲、乙之间的下列行为中，属于法律行为的有（ ）。

A.甲将房屋出租给乙

B.二人约定此生不离不弃

C.二人共进晚餐

D.甲送给乙一部手机

答案：AD

解析：选项BC，并不会导致法律关系设立、变更、终止。